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重要内容提示: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。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上午在北京中央电视台五棵松影视之家新楼十层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,代表股份 135,476,66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7.2283 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李建董事长主持,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:

《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的 议案》(详细内容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):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等 5 名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的股份共 135,330,000 股,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6,665 股。

同意 146,66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高云律师、陆艳敏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,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,认为: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,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)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